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开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自查的通知

信息来源：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1-04-15 23:26

A+ | A-

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以下简称《生物安全法》）将于4月15日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人遗管理条例》）已于2019年7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生物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提高全社会对生物安全的认识，提升人类遗传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能力，现要求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认真学习《生物安全法》和《人遗管理条例》，并就本单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科研活动开展自查，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深圳市开展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活动的行为主体，曾受科技部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活动较多的单位和申报事项通过率较低的单位重点开展自查。

二、自查内容

- 1.依照法规开展工作情况：贯彻落实《人遗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政策文件情况。
- 2.单位法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国际合作、出口出境等活动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提供者知情同意的落实情况。
- 3.获批项目的实施情况：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及实际使用情况、实体样本或数据信息出境及出境后使用情况、剩余样本处置情况、知识产权分享与安排情况。
- 4.是否存在应报未报或超出审批范围开展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国际合作、出口出境活动的情况。
- 5.贯彻落实《人遗管理条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三、自查方式和时间

自接到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单位组织对本单位人类遗传资源的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并填写自查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可编辑电子版打包，于2021年4月20日前通过邮箱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

四、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88102451、88102164
- 2.报送邮箱：yangmm@sticmail.sz.gov.cn

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 3.深圳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自评表
- 4.深圳市机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联络员信息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下载

-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docx](#)
[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docx](#)
[附件3：深圳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自评表.doc](#)
[附件4：深圳市机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联络员信息表.docx](#)

